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守仁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分類十四職

等（九十二年八月十日起任該公司顧問）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謝守仁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部分：

謝守仁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年九月間擔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負責車輛工程、儲運管理、油品事業、物流事業及綜合業務；九十年十月升任為處長兼任台糖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負責台糖公司南區物流園區營運之相關業務。緣八十七年間，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系統公司）簽訂「台糖南區物流園區合作投資興建開發契約」（下稱合作開發契

約），依約台糖公司提供所有之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一二二地號等二十筆土地，由新系統公司向台糖公司租用前開土地，並負責出資興建完成園區所需之倉儲物流軟硬體設備，興建完成後，新系統公司擁有該物流園區十七年之經營權，營運期間台糖公司應按月支付新台幣（下同）二千二百萬元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即俗稱之PT&O模式。依前開合約第二十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附件一），台糖公司得隨時派員監督、參與新系統公司興建物流園區所有相關設備與建築廠商之徵選、議價與施工，新系統公司應提供工程相關資訊及定期報表供台糖公司參考。新系統公司興建各項軟、硬體設備工程之發包作業，應將其發包內容先行通知台糖公司，台糖公司得派員參加。又開發及施工期間之工作，台糖公司依前開合作開發契約之規定有查核權。詎謝守仁竟利用台糖公司指派其主管、監督及查核新系統公司興建前開物流園區各項相關設備、建築廠商之徵選、議價與施工、定期要求檢閱新系統公司相關工程資訊及定期報表之職務上機會，及日後前開物流園區開始經營時，握有核駁新系統公司每月請領設備使用費之職務上權力，竟基於謀取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連續於八十七年三月間至九月間，分別為左列各項行為，向新系統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詳述如左：

（一）謝守仁要求新系統公司安排其子任職坐領乾薪：

八十七年三月間，謝守仁要求以其二子謝昀庭名義「任職」新系統公司，以「坐領乾薪」之方式變相索賄，經新系統公司執行長楊政宏告知不方便安插於新系統公

司，經協調後，楊政宏乃應謝守仁之要求，跳過正常之面試、錄取途徑，逕將謝昀庭安插於新系統公司之關係企業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邏輯公司），擔任資料之蒐集分析工作，無須接受工作考評、出勤稽核評估，以其當時尚在學之身分，取得與其工作內容顯不相當之報酬，而邏輯公司依謝守仁之指示自八十七年三月至九十年五月止，將名義上為謝昀庭之薪資，事實上為賄款，分次匯入謝昀庭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第〇〇四一〇五〇〇〇〇號帳戶，合計謝守仁因此方式收受賄賂共計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六十八元。

（二）謝守仁向新系統公司強索一百張股票：

八十七年五月間，謝守仁向新系統公司董事長鄭毅誠及執行長楊政宏表明欲投資購買該公司股票二百張，後更改為一百張（十萬股，帳面上係以一百萬元交易），由楊政宏指示公司總務主管李明智將股票送至謝守仁住處交付，謝守仁收受前開股票後，即將其姪女「張延薇」之身分證影本交由李明智帶回新系統公司，交給楊政宏辦理過戶。新系統公司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自鄭毅誠友人劉○麗名下過戶十萬股股票至謝守仁指示之「張延薇」名下。詎謝守仁實係假投資之名，行索賄之實，於收受上開股票後，並無意支付股款。嗣於九十年十二月間謝守仁與新系統公司關係生變，謝守仁為免東窗事發，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分三次將前開十萬股股票，過戶返還予鄭毅誠。

（三）謝守仁要求新系統公司招待其子赴歐洲旅遊：

八十七年六月間，謝守仁以其長子謝昀澤未曾前去歐洲為由，要求新系統公司招待謝昀澤赴歐洲旅遊，新系統公司應謝守仁之要求，特別安排員工陳汝興全程陪伴謝昀澤出國，並辦理二人出國簽證事宜及購買來回機票，支出四萬五千二百元。其二人於八十七年六月九日出國、六月十九日回國，旅遊德國、荷蘭、瑞士及奧地利等國期間，支出之食宿費、交通費、加油費、西裝費及其他禮物之費用，均由陳汝興以現金或刷信用卡支付後，回國再檢具相關單據向新系統公司請領，共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合計謝守仁因此而獲得免付其子上開旅費等之十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元不正利益。

(四)謝守仁要求新系統公司提供行動電話供其使用並代其支付電話費：

八十七年七月間，謝守仁向楊政宏表示為方便聯絡，要求新系統公司申辦一支行動電話供其使用，楊政宏遂指示公司總務主管李明智購買送交謝守仁使用，李明智依指示購買 NOKIA8810 行動電話（價值一萬七千九百八十元）送交謝守仁，並搭配新系統公司承租之 0933393○○○○ 門號使用。嗣謝守仁向李明智反應前開行動電話不好使用，要求更換，楊政宏得知後，復指示李明智購買 MOTOROLA 廠牌之 STARTAC 行動電話（價值一萬四千七百元）送交謝守仁使用，惟自八十七年八月至九十年四月間謝守仁使用前開 0933393○○○○ 號行動電話費用共計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皆由新系統公司支付，謝守仁因此而獲得四萬五千二百七十三元之不付月租費及通話費之不正利益。嗣於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謝守仁自知不法，始要求新系統公

司將前開行動電話門號之承租權移轉予己，由己自付電話費用。

綜上所示，新系統公司董事長鄭毅誠、執行長楊政宏均深知該公司出資物興建前開物流園區各項軟、硬體設備之費用龐大，資金調度壓力亦巨，為便於招商順利施工，懾於謝守仁假藉監督工程、查核新系統公司各項工作之名，阻撓、刁難工程之進行，影響完工進度、物流園區營運起點及設備使用費之收回，乃迫於無奈分次接受前開謝守仁索求，交付各該賄賂及不正利益，總計金額達二百六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五元。

謝守仁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等情，業據楊政宏、謝昀澤、謝守仁、陳汝興、謝昀庭、張延薇、李明智等人於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時供述明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憑（附件二）；另本院詢據謝守仁與新系統公司有業務監督關係，惟未知所迴避，對於安排其子任職領薪、安排其子赴歐旅遊、利用其姪女名義持有新系統公司百張股票逾三年未付款、使用廠商所提供行動電話並由廠商支付電話費等違失，均坦承不諱，僅以法律常識不足，致誤觸法紀，誠感後悔，日後當檢討改正並更加注意等語置辯（附件三）。本案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诉，有起訴書在卷可稽（附件四）。

二、謝守仁復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羅鈺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索賄部分：

（一）八十九年八月間，謝守仁續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

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獲悉羅鈺室內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鈺公司）已被新系統公司內定為得標廠商，竟於評選會議後三、四天，尚未公布得標廠商前，主動致電羅鈺公司副總經理許慶安表明其為本案台糖公司主管人員，並邀約負責人羅鈺至台北市福華飯店一樓咖啡廳會面，席間謝守仁向羅鈺表示羅鈺公司之設計圖甚佳，有機會獲選，願在會中為其說話，對嗣後「施工工程」廠商遴選，亦願協助羅鈺公司得標，惟要求羅鈺公司支付工程款總額百分之五回扣為賄款，羅鈺畏懼謝守仁為新系統公司之監督單位台糖公司主管，且為求嗣後得順利標取此工程，即當場同意謝守仁之要求，並表明待工程款核撥時將支付前述百分之五賄款，惟事後新系統公司因財務問題週轉不靈，拖欠羅鈺公司工程尾款一千三百多萬元，致羅鈺無法支付原約定之賄款予謝守仁，為此羅鈺曾多次請託謝守仁代為催款，謝守仁為圖取前述不法賄款，亦配合其致電新系統公司施壓，要求該公司儘速給付所欠工程款，終因新系統公司之財務發生週轉困難而未如期給付羅鈺公司工程款，羅鈺公司亦因此而無法順利給付謝守仁回扣。

（二）謝員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羅鈺公司索賄之行為，業據楊政宏、羅鈺、許慶安等人於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時供述明確，此有相關筆錄附卷足按（同附件二）；另謝員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確曾主動致電該公司並曾與羅鈺私下見面一次，惟以地點及談話內容已不復記憶等語置辯（同附件三）。本案業經臺灣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期約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有起訴書在卷可稽（同附件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謝守仁服務紀錄，謝員自八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五月間，擔任該公司運務處（物流暨油品處之前身）與物流暨油品處之副處長及處長（附件五）；次查該公司運務處及物流暨油品處八十六年至九十年間主管及監督事務內容亦載明，儲運管理及物流事業係屬謝守仁擔任運務處與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處長期間之主管及監督事務（附件六）。基此，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合作開發物流事業等業務屬謝守仁之主管及監督事務至明，合先敘明。

二、經核謝守仁身為台糖公司物流暨油品處副處長、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不知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竟貪圖私利，收受及期約賄賂與不正利益，弄權營私，影響社會風氣至鉅，並嚴重戕害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所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

據上論結，謝守仁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新系統公司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新系統公司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羅鈺公司索賄，洵有重大違失。按謝員身為台糖公司高階主管，其言行本應為該公司員工之表率，惟不知廉潔自持，竟藉機牟利，有辱官箴，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

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謝員所為嚴重破壞公務人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